

### 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

甲 方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住 所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住 所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将承包的位于\_\_\_\_\_村\_\_\_\_\_组的\_\_\_\_\_亩土地  
(详见附表)，互换给乙方从事（主营项目）\_\_\_\_\_生产经营。

乙方将承包的位于\_\_\_\_\_村\_\_\_\_\_组的\_\_\_\_\_亩土  
地(详见附表)，互换给甲方从事（主营项目）\_\_\_\_\_生产经营。

#### 二、互换期限、交付方式和时间

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（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）。

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\_\_\_\_\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。交付时为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### 三、互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，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。

2. 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，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。

3. 土地互换后，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，可以向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

4. 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，可以依法采取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。

5. 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土地上具有使用权、收益权、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。

6. 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使其荒芜，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。

7. 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、地力、作物等差异，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：\_\_\_\_\_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

2. 因不履行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五、不可抗力

由于战争、地震、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

违约责任。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## 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 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(镇)人民政府等调解。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,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,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经协商, 决定\_\_\_\_\_ (是或否) 提交乡(镇)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。

3、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发包方和乡(镇)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(\_\_\_\_\_份)。

甲方(签字): \_\_\_\_\_ 乙方(签字):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发包方(签章): \_\_\_\_\_

鉴证单位: (签章) \_\_\_\_\_

负责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鉴证人: (签章)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